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6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企业办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008165420217D3001

经营地址：乌苏市锦绣苑3号门面（重庆路823号）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常

身份证号：

2024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黄艳梅、阿依曼·阿依提木汗来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企业办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卫生室正常营业，现场有工作人员1人，卫生室负责人常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卫生室药房货架最下层药柜内发现药品：藿香正气颗粒1袋，规格：每袋装10克，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国药准字Z51022419，产品批号：220223，有效期至2024.01，已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主要负责人常提供该批藿香正气颗粒的进货票据和使用记录及处方笺，常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使用记录及处方笺。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藿香正气颗粒1袋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向该卫生室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2号）及《财务清单》（〔2024〕06040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五）超过

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该卫生室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藿香正气颗粒应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5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阿依曼·阿依提木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企业办卫生室于2022年6月30日从四川聚创医药公司共购进藿香正气颗粒20大袋，每袋20小袋，每袋规格10g，产品批号：220223，有效期至2024.01，购进价格7.5元/大袋，每小袋购进价格为0.38元，销售价格10元/大袋，每小袋销售价格为0.5元。截至2024年6月4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藿香正气颗粒剩余1小袋（10g），当事人未建立上述药品的销售台账。涉案药品货值金额为0.5元（10元/大袋×20小袋=0.5元）。现场检查时，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藿香正气颗粒仍在销售中，且和其他合格药品混放在一起，当事人未按药品管理制度要求对购进使用的药品进行定期检查和养护，导致药品超过有效期后仍存放于药房药品货架上，处于随时可使用状态，反映出当事人在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不当。当事人于2024年6月7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已进行了自查整改。卫生室负责人常元泰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诊疗科目和法定代表人王 [] 的身份信息；

2、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常 [] 身份证复

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常 [] 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3、《现场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检查过程及发现过期药品的事实；

4、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涉案药品购的进时间、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和未按规定管理药品的事实；

5、提取的涉案药品的实物照片 2 张，证实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藿香正气颗粒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日期的真实性；

6、现场拍摄的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检查情况，及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藿香正气颗粒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 份，《减免行政处罚申请》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企业办卫生室负责人常 [] 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6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企业办卫生室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属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主动承认错误，在案件

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针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保证今后一定守法经营，且本次涉案药品非特殊管理药品，不是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二）涉案产品风险性低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劣药藿香正气颗粒 1 袋（每袋 10g）。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